附件3

**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檔案應用申請****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| | 申請書編號： 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 |
| □　提供應用 | 檔案申請序號 | 應用方式 | |
|  |  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|
|  |  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
|  |  | □可提供複製。 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（ 元）、郵資（ 元）及手續費（ 元）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）。(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) | |
| □　暫無法提供使用 | 檔案申請序號 | 原因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。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
|  | □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
|  | □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
|  | □其他 |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分署(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)秘書室應用檔案，並請於前三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提起訴願。 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| | | |

審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主管：